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绩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》 和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 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库》）和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指标库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要件。加强指标

库建设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库建设，在绩效目标管理、监控、评价等过程中要切实加强《指标库》的管理和应用。根据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要求，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等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要使用绩效指标的，按照“先入库、后使用”的原则，应从《指标库》中选用相应指标。

二、《指标库》建立共建共享、动态管理机制。此次印发的《指标库》反映了阶段性的工作成果，印发后仍需要不断扩充和完善。《指标库》将依托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按程序动态补充和调整有关绩效指标及指标信息。绩效指标的入库、调整、退库，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。各地、各部门在《指标库》使用和《办法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（绩效管理处）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20-83170535、83170851、83170680；传真：020-83170585；电子邮箱：cztjxc@126.com。

